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 4**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61 期）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 号..... 1

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33 号..... 9

###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字〔2023〕184 号..... 11

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3〕185 号..... 14

###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35 号..... 18



#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

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

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

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

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

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

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

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林草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

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应急管理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

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金融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

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

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

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

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

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

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

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网信办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

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

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

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残联和

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

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

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

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

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

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

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家林草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

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中国人

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各有关单位、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

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和各地方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

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 31 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单位、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 年 12 月 6 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

各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 2023 年到 2027 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级自查。

各省级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级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省级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省级自查、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

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国前十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国后三名的;

2.发生5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2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并抄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各省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省级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级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省级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字〔2023〕18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增强制度公平性、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

务的方向,加快推进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政策,促进公平。

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医保政策,建立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缩小地区间差距,促进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增强社会公平,推进实现共同富裕。

(二)稳妥推进,分步实施。

以职工医保基金市级统筹为基础,首先建立职工医保基金全省统筹调剂制度,逐步向基金统收统支的全省统筹模式过渡。

(三)调剂平衡,合理分担。

通过建立职工医保基金全省统筹调剂制

度,发挥“大数法则”效应,均衡各市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医疗保障可及性,增强制度公平性和抗风险能力。

#### (四)分级管理,强化责任。

强化各级政府医保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严格基金监管,确保职工医保基金中长期稳健、可持续运行。

### 三、主要任务

#### (一)统一参保范围。

职工医保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 (二)统一筹资标准。

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自2024年1月起,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职工工资总额的8%(含生育保险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7.3%缴费,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产假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由单位正常发放工资。职工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上调幅度大于0.5个百分点的市,可分步调整,于2025年1月调整到位。

灵活就业人员以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标准为缴费基数,按7%缴纳职工医保费(不建立个人账户),也可按9%缴纳职工医保费(其中2%划入个人账户),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需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的市,可设置过渡期,于2026年1月过渡到位。各市可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参照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缴费。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条件的,个人

账户的计入标准与用人单位退休人员一致。

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累计30年、女职工累计25年,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统筹区缴费年限(含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互认并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也可继续按月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期间按在职人员享受基本医保待遇。各市现行政策与省规定不一致的,于2026年1月过渡到位。

#### (三)统一待遇政策。

以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综合考虑全省疾病谱、参保人员医疗保障需求、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和中长期支撑能力等因素,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医保待遇政策并实行动态调整。将现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统一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经职工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等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规范统一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政策的实施方案,由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 (四)统一基金调剂。

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暂按各市(包括省本级和胜利油田,下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上年度保险费收入的3%计提,纳入省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主要用于调剂各市职工医保基金合理超支、因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调整带来的政策补偿性支付以及其他医疗保险突发应急支付,充分发挥互助共济作用,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各市职工医保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仍留存当地,各市当期出现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缺口时,根据缺口额度、省级考核评价等因素,合理确定省级统筹调剂金与各市累计结余基金分

担比例。省级统筹调剂金每年分担各市职工医保基金收支缺口，最多不超过上年度该市调剂金上解额的2倍，差额部分由各市累计结余承担。累计结余基金不足的，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保障基金支付。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管理办法由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 （五）统一基金管理。

将省级统筹调剂金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完善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下拨及使用规范，将绩效理念和要求融入职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过程，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金精算平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压实市、县（市、区）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医保经办内控管理制度，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将基金筹集、使用、经办、服务和监督检查等环节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全面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监控系统应用，加强费用日常审核，提高基金监管能力。严厉查处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

#### （六）统一信息系统。

为推进省级统筹实施，按照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深化医保公共服务、药耗招采等各子系统应用，推进各市医保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加强医保数据治理和共享。建立医保信息平台省、市一体化协同运维保障机制，推进省内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建设，强化网络安全，确保信息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 （七）统一经办服务。

加强医疗保障规范化建设，优化公共管理服务，以规范统一为目标，大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医保经办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强医保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进落实首问负责、容缺受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制度，实现县级以上

医保服务大厅标准化管理全覆盖。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一厅联办和跨省通办，强化职工医保基金运行分析，为省级统筹提供有力支撑。

### 四、实施步骤

2023年年底前，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金管理办法、规范统一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自2024年1月起，启动实施职工医保基金全省统筹调剂制度。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社会公平、提升社会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破除地方保护思想壁垒，坚决扛起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及配套政策在属地落地实施的主体责任。要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启动前的基金测算、政策规范统一、信息系统调整维护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医保部门负责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省级统筹调剂金的结算、清算和考核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健康需求、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应急保障、基金支撑能力等，会同有关部门对医保政策进行动态调整，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战略规划。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预决算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审计部门要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渠道，做好职工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工作。

### (三)健全评估机制。

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省级统筹运行评估机制，按照全省统一、突出重点、年度安排、量化赋分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评价指标和赋分办法，对各市参保扩面、基金征缴、控费管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基金预决算管理、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与省级统筹调剂金分配挂钩，发挥导

向引领作用。市、县级政府要按照省统一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稳步推进。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做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隐患，为省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3〕18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大战略部署，聚力推动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全面落实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行动，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到2025

年，初步形成区域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创新体系健全、资源要素集聚、链群深度融合、特色错位发展的“3830”集群发展格局，加快培育3个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世界级集群，培育认定8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级集群，积极打造3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省级集群。推动集群主导产业产值稳步提升、竞争力影响力逐步扩大，打造动力装备、高端铝业、智能家电等3个超过5000亿元的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食品等7个超过3000亿元的产业集群；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海工装备、轨道交通、现代轻纺、生态环保等一批规模达到千亿级的产业集群。

##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集群科技水平,打造一流创新体系。

1. 完善集群协同创新网络。实施集群“强基韧链”行动,支持国家级集群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组织实施链式攻关和试点项目。瞄准集群产业发展瓶颈制约,支持集群内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创新链前后端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建设集群专利池,“串珠成链”加速产品开发和迭代升级,打造集群良性互动的协同创新体系。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落实“多投多奖”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2025年,全省集群内高新技术企业达5000家,高新技术产品占比达45%,规上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加强集群内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促进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发展。发挥高速列车、燃料电池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先进印染、高端智能家电、虚拟现实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云计算装备等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大气环境监测装备及溯源技术等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撑引领作用,积极争创新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策源地。支持鼓励集群内企业积极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到2025年,集群内国家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达到200家,省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达到20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3. 促进创新技术突破应用。实施“装备赶

超”专项行动,支持动力装备、工业母机装备、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集群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开展自主可控装备研发,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战略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以集群创新需求为导向,鼓励支持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攻关,推动重大科技设施、高校实验检测平台向集群企业开放,实现创新资源共用共享。发挥集群牵引示范作用,促进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及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二)优化集群产业结构,塑强一流制造能力。

1. 推动集群高端化发展。实施集群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品牌增效专项行动,鼓励集群内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先进制造业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引导集群企业再造业务流程,优化结构层次,巩固优势地位。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紧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构建一批新的增长引擎;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方向,推动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推动集群智能化发展。建立集群现代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在集群内规模化部署应用,实现集群内工业园区、重点企业5G网络全覆盖。鼓励集群内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柔性供应链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集群内上下游企业

协同开展数字化改造,推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应用,建设智能制造工厂。到2025年,全省集群累计培育国家智能制造工厂30家,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350家、标杆企业100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动集群绿色化发展。引导集群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加快源头减量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绿色智能装备的改造升级。持续打造绿色工业园区,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鼓励集群内龙头和骨干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和清洁生产,鼓励产业集群积极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力争集群内50%以上的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壮大集群市场主体,培育一流优质企业。

1. 完善骨干企业培育机制。引导集群龙头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价值创造力,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形成一批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专业基础好、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支撑集群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集群内世界一流企业达到5家,制造业领航企业达到10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引导集群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着力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开展集群企业“携手行动”,鼓励大企业通过定向扶持、内部孵化、技

术分享、数据联通、订单保障等方式,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成长。实施质量强链工程,推动“链主”企业、头部企业、中小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一致性管控,推动中小企业深度嵌入大企业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到2025年,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达到35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500家、瞪羚企业达到800家、独角兽企业达到15家左右。集群主导产品本地配套率达到50%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汇聚集群优质资源,营造一流产业生态。

1. 强化高端人才引育。充分发挥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工程作用,瞄准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经营管理变革等关键环节,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加速集聚高水平产业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打造一批产业人才聚集的区域高地。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探索实行高级职称申报举荐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发挥集群促进组织、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和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作用,组织实施产业发展与金融对接行动,鼓励集群内“链主”企业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供应链金融。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在集群内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首贷培植”和“科创保”担保融资。灵活采取基金合作、项目直投、组团跟投、投贷联动等方式,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金融管家试点,健全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机制。聚集投资资源,实施集群企业上市培育行动,针对集群内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和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组织开展“泰山登顶”集群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活动,辅导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3. 完善资源要素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坚持节约集约、依法依规用地,在优先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基础上,从国家下达给省级统筹使用的基础指标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支持保障集群内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和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优化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优先保障集群内重大项目建设所需指标。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建设完善数据交易平台,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统筹推进铁水、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发展,探索“一单制”试点,畅通集群内物流通道,降低集群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省交通运输厅)

(五)完善集群治理方式,构建一流服务环境。

1. 建强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探索更加市场化的集群治理机制,支持集群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发起成立专业服务集群建设发展的第三方组织。充分发挥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在科技人才、行业自律、协调服务等方面综合优势,推动服务产业集群的产业基础、网络化协作、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升要素集聚、开放合作、组织保障水平。每年组织集群重大合作发展活动,支持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参与各类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2. 提升集群开放合作水平。全面优化“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格局,聚焦推动优势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地理相邻、产业相关的地区联合培育省级或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和支持集群企业“走出去”,围绕集群发展开展招商引

资工作,深度参与“境外百展”计划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好“鲁贸贷”、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措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促进集群开放发展,提升集群全球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3. 创新集群培育评价模式。聚焦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重点领域,围绕制造业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等重点任务,深入实施集群发展培育评价工作。组织国家级集群瞄准建设世界级集群目标,编制实施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参照国家级集群遴选模式,采取“赛马”方式开展省级集群认定工作,逐步完善省级集群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布局,为争创国家级集群和世界级集群奠定良好基础。开展集群综合竞争力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集群“比学赶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保障措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谋划和推进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工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定期召开集群培育工作推进会,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集中政策资源支持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强化上下衔接协调。

加强省市联动,对地域相近、产业相关的市联合创建跨区域集群,建立专门的工作协调推动机制,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集群所在地政府强化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本地集群培育发展规划,统筹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和发展培育,指导集群促进组织开展集群合作交流、技术攻关、项目布局、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

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统筹现有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对新建成的世界级、国家级、省级集群分别给予适当支持,推动集群重点项目和促进组织建设。加大对集群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股权投资、设备奖补、技改专项贷等政策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积极申报省级重点项目。鼓励各市制定相应的集群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评价机制。

强化指导力度,加快研究健全完善集群高

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围绕发展基础、总体思路、提升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保障措施等方面,构建可考核、能量化、动态性的评价体系。省级集群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强化真抓实干激励引导,加大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力度,营造集群培育发展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控制和及时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证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序、价格稳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急剧上涨或商品脱销等,影响社会稳定,需立即处置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4 风险评估

通过对影响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因素比较分析,能够导致我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1)气候因素。台风、风暴潮、海啸、大面积持续干旱及冰雪冻害、持续强降雨或降雪等因素,对我市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影响较大。

(2)地震因素。我市及周边蔬菜主产区临近地震带,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将对蔬菜生产及交通运输造成较大破坏,对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造成较大影响。

(3)疫情因素。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可导致局部交通运输管制,或将波及我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动植物疫情或滥用药物情况,也会为相关动植物产品生产供应带来一定风险。

(4)环境或工业污染等因素。化工企业等发生大面积环境或工业污染、水污染,会为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带来一定安全风险。

(5)人为因素。垄断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炒作或散布谣言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会对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造成一定影响。

(6)周边地区因素。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当地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交通运输长时间中断等,也将影响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1.5 分级标准

按照生活必需品发生市场异常波动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 1.5.1 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Ⅰ级)

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或供给中断,居民抢购现象十分严重,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 (1)发生范围涵盖我市全部行政区域的;
- (2)预计持续时间10天以上的;
- (3)价格急剧上涨,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100%以上的;
- (4)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5.2 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Ⅱ级)

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持续出现居民抢购现象,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 (1)发生范围涉及3个以上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的;
- (2)预计持续时间8天以上的;
- (3)价格快速上涨,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70%以上的;
- (4)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5.3 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Ⅲ级)

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持续出现居民争相购买现象,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 (1)发生范围涉及2个以上区市的;
- (2)预计持续时间6天以上的;

(3)价格快速上涨,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 50%以上的;

(4)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5.4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Ⅳ级)

生活必需品供应较为紧张,持续出现居民排队购买现象,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1)波及范围涉及 1 个区市的;

(2)预计持续时间 4 天以上的;

(3)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 30%以上的;

(4)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 1.6 工作原则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组成。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减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协调和指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先

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市生活必需品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区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2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管理和舆情研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新闻发布口径,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记者接待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计划编制和落实;做好粮食、食用植物油储备、委托加工及市场投放,组织粮油加工企业做好粮油加工和市场供应;必要时依法申请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保持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并向市政府和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价格监测信息。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设立、食盐批发许可有关职能除外)工作;组织食盐批发企业做好市场供应,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5)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入市的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开辟“绿

绿色通道”,确保运输畅通。

(6)市财政局:会同各区市财政部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经费。

(7)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生活必需品调运方案,及时做好运力保障,组织公路、水路运输,并在入市的高速公路、主要道路开辟“绿色通道”,保证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入市畅通。

(8)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并落实、调整和增加“菜篮子”生产的措施和意见,有效改善“菜篮子”商品市场状况;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种植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畜牧业养殖指导,保障肉、蛋、奶养殖企业正常生产。

(9)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关工作;在本市生活必需品不能保障供给时,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外地采购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开展常态和应急状态下市场运行监测、预测预警。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计量监督管理;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生活必需品质量监督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11)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本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报送本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及需求情况,维护市场和社会秩序,确保市场和社会稳定。

## 2.2 办事机构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作为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对市场波动应急处置工作指示要求;完成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生活必需品现场指挥部,市生活必需品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文字起草、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2)监测分析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管委)组成。负责市场信息监测、收集、汇总、调度、报告,必要时对相关单位报告的信息进行核实;预测与分析市场供应发展趋势,判断市场异常波动情形,及时进行预报预警,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3)宣传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管理和网络舆情引导处置等工作。

(4)市场供应和生产保障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建设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供应;负责生活必需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

(5)市场秩序维护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6)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组成。负责及时协调做好运力保障工作,组织调配运输车辆,确定最佳运输线路,确保应急商品及时运达指定地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协调保障道路交通运输通畅。

(7)经费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组成。负责针对应急响应预警级别,按照事权财权匹配原则,分级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经费。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减工作组。

## 2.5 专家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指导或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修订和演练评估工作,对较大及以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影响范围进行会商研判,并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和意见建议。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预防行动

#### 3.1.1 预防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相关储备工作,建立生活必需品产销区域对接工作机制,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经销商扩大经营规模,培育和增强流通环节“蓄水池”功能及作用。

#### 3.1.2 监测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市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监测分析报告制度,定期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上市量(销售额)等市场供应信息开展监测。实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价格监测等日监测报告制度,强化市场监测,及时报告市场供应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服务。

#### 3.1.3 预测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定期分析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信息,重点对生产供应淡季、消费集中的重大节假日以及风险因素易发时段进行风险预测,对外地发生的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进行关联性分析。根据监测、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警、预防和处置准备工作。

### 3.2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

蓝色表示。

### 3.2.1 红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红色预警：

(1)气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2)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3)经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 3.2.2 橙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橙色预警：

(1)气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的；

(2)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的；

(3)经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的。

### 3.2.3 黄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黄色预警：

(1)气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的；

(2)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的；

(3)经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

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的。

### 3.2.4 蓝色预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蓝色预警：

(1)气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蓝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一般突发事件的；

(2)我市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一般突发事件的；

(3)经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一般突发事件的。

## 3.3 预警发布

(1)蓝色预警:由所涉区市政府(管委)或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市应急局。

(2)黄色预警:市生活必需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批准后,以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同时报市应急局。

(3)橙色和红色预警: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批准后,以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名义发布,同时报市应急局,并按规定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诱因和类别、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可能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及后果、咨询电话等。

预警发布主要形式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微博等。

## 3.4 预警预防措施

### 3.4.1 蓝色预警预防措施

蓝色预警发布后,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报送;

- (2)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温馨提示；
- (3)做好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供应及安全生产工作；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 3.4.2 黄色预警预防措施

黄色预警发布后，在蓝色预警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实行日监测报告制度；
- (2)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级别调整信息；
- (3)做好调集市本级政府应急储备的准备；
- (4)派出工作组进行市场供应现场检查。

#### 3.4.3 橙色预警预防措施

橙色预警发布后，在黄色预警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员集中办公，及时会商研判；

(2)视情联系周边城市给予支援，做好向上级申请支援准备。

#### 3.4.4 红色预警预防措施

红色预警发布后，在橙色预警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各应急工作组成员集中办公，动员后备人员参加应急处置；

(2)向国家、省有关方面申请动用国家、省级储备。

### 3.5 预警状态结束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状况，依据事态发展趋势和专家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已经基本消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值班室，是受理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区市政府(管委)报告，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评估，认为达到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相关等级后，应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报告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市政府。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应急信息。报告、报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紧急情况下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 4.1.2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预警发布情况、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参与事件协调处置的相关领导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事件最新处置、事态发展、领导批示落实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终报。

### 4.2 先期处置

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动员生活必需品加工企业增加生产量、及时投放市场，组织供应企业充实库存、敞开供应，稳定市场生活必需品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人员按照本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开展工作，根据需

要赴事发地进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组织专家会商,及时对事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 4.3 应急响应

##### 4.3.1 分级响应

(1)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协同处置。根据区市政府(管委)请示或实际需要,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处置。

(2)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所涉区市政府(管委)或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所涉区市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并向市政府报告。

(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和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及其部门、有关企业积极调度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并向市政府报告。

(4)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提出建议,报请市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处置队伍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 4.3.2 指挥协调

(1)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人或区市政府(管委)部门主要负责人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赴现场协调处置,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副总指挥根据需要到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2)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副总指挥、所涉区市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

总指挥根据需要到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3)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所涉区市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涉及2个以上区市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4.3.3 分级响应措施

###### 4.3.3.1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召开应急工作会议,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研究和部署应对措施,加大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调运和市场投放力度;

(2)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和事件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3)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各有关部门保持通信畅通,维护市场秩序,按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做好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

(5)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4.3.3.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Ⅳ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组织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措施;

(2)生活必需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迅速

组织骨干企业调集库存、组织货源投放市场；

(3)及时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情况,消除公众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4)做好动用本级政府储备的准备；

(5)交通运输部门迅速安排运力,与公安机关联动,确保“绿色通道”畅通,优先保证生活必需品运输；

(6)执法部门开展市场专项检查,必要时实行联合执法。

#### 4.3.3.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跨区域调度,紧急协调周边尚未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地区,调运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2)动用本级政府储备,相关部门按政府指令组织政府储备商品投放,自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发出统一调配指令时间起,储备原料在24小时内按动用规模足额运达加工企业,政府储备商品在24小时内、新加工的产成品在原料运达后24小时内运达各零售网点；

(3)根据情况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并对政府组织投放的储备商品实施限购令。经市政府同意,提请对部分生活必需品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4)视情对城市特困家庭增加补助。

#### 4.3.3.4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协调从周边其他省市紧急调入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申请动用中央、省级储备；

(2)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

(3)必要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

人或自然人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4)财政部门保证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5)根据情况发布实施生活必需品管制令,实行定量配给供应,对城市特困家庭增加补助或统一发放、分配。

#### 4.4 应急联动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和调度,并及时向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配合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5 扩大响应

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凭我市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已波及我市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影响,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由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向国家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4.6 响应终止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基本平息或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因素得到消除,市场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应急工作基本完成,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单位,按照分级响应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工作。对组织企业调运、投放应急商品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

资和进口商品造成企业或个人的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 5.2 社会动员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信息平台向社会进行动员，向社会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发动社会力量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同所涉区市政府（管委），应及时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损失、影响、责任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作出科学评价，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对应急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总结评估报告应在15日内上报市政府，并抄报上级有关部门。

### 5.4 恢复重建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平息后，根据总结评估报告，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应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认真汲取应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建设完善应急体系，组织和指导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补充和调整政府储备及规模，确保市场供应充足。

##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依法、及时、准确、客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虚假信息。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前期收集、汇总的相关信息，研究确定发布方案，统一发布口径，报请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同意，由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加强网络和媒体舆情引导，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

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7 应急保障

### 7.1 物资保障

建立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储备制度，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生活必需品储备及管理，落实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立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保障市场应急投放需要。

### 7.2 分销网络保障

市商务局会同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做好分销网络保障。以大型商场、超市、连锁经营企业、社区便利店、农贸市场等为依托，建立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销售网络联动体系。必要时，建立临时性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点，承担生活必需品供应任务，保证紧急情况下生活必需品及时、畅通、方便地供应居民。

### 7.3 通信保障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成员单位加强通信保障。建立完善部门间、部门与企业间应急通信网络，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成员单位保障突发事件现场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之间通信畅通。加强应急队伍通信装备建设，确保应急情况上传下达及时、准确。

### 7.4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市交通运输局畅通“绿色通道”，保证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入市畅通，协调组织运力确保应急生活必需品运输需要。

### 7.5 经费保障

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保障应急处置资金需求。

###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安排警力，做好事发地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参与重大事件发生地紧

急救援。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预案演练,提高跨区域、多部门联合救援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2年至少组织1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8.2 宣传教育培训

本预案发布后,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等,广泛开展生活必需品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办公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不同层面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培训,努力提高各类人员综合应急管理能力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8.3 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处置中因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漏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服从指挥、没有按预定要求采取措施的,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编制、解释、管理,并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市政府(管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活必需品指挥部备案。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